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提升能力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0年，届时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包括：

（一）通过新建、改扩建和修缮必要的校舍，有序增加整体教育资源不足地区的学位供给，消除城镇“大班额”。

（二）根据省定基本办学标准，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配备洗浴、饮水、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要结合实际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配备必要的设施

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

(三) 按照教育信息化“三通”要求，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持“互联网+教育”试点建设。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日常校舍维修改造和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暂不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分配到县（市、区），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市、区）倾斜。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60%），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生数因素和财力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包括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县本级财政用于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的投入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或报送资料获得。

绩效因素（权重 20%），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结果、各地项目

建设进度等子因素。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子因素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获得数据；各地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各地报送情况核定。

计算公式为：

某县市补助资金 = (该县市基础因素 / Σ 有关县市基础因素 \times 权重 + 该县市投入因素 / Σ 有关县市投入因素 \times 权重 + 该县市绩效因素评分 / Σ 有关县市绩效因素评分 \times 权重) \times 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地区资金总额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并按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

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县（市、区）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九条 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重点消除城镇“大班额”，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要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条 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统筹安排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一条 各市、州、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市、州、县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5〕191号）同时废止。